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長榮桂冠酒店玫瑰廳

出席：應到理事 39 人、簽到出席名單如下：

張錫華 王文祿 連炫欽 陳雲華 邱璿升 呂展璋
楊金朝 薛宇修 蔡明交 蕭明昌 曾致誠 朱揮民
潘維彬 陳俊旭 丁文宏 李國年 李清泉(視訊)
林洧旭(視訊) 林碧茹(視訊) 吳嘉鍛(視訊)
黃宗霖(視訊)等 21 人

請假：黃金燦 張茂昆 梁澤鑫 黃進順 李鴻昇 劉興鴻
許仰德 王凱林 柳後明 陳有正 吳政隆 陳威辰
陳睿圻 蔡育州 鍾義賢 胡文興 蔡明翰等 17 人

未到：李振輝等 1 人

監事簽到出席名單如下：

蔡懷慶 洪玫妊 洪麗娟 陳韋良 黃碧輝等 5 人

候補監事：卜日豐 李紹帆(視訊)等 2 人

請假：林近越 陳堉弘 陳文樹 林禹翰 盧伯昌
侯東昇 許燕政 張嘉恩等 8 人

主席：張錫華

記錄：杜紫綸

主席報告：

(一)、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因原監事會召集人林近越先生請假，由出席監事互推黃碧輝擔任會議主席，並主張監事會議先自行召開，本次會議名稱變更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五次理事會議。

(二)、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清查會員代表案，各地方公會應依 115 年 04 月 16 日理事會協議，按會員

林近越先生
黃碧輝
杜紫綸

公司數每十家派一位會員代表比例，並朝讓本會健全發展方向選派會員代表，別再讓會員代表或日後票選之理監事淪為有心人士「刻意掣肘」的工具。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理事遞補案。

說明：原理事魏伯原先生，因二次理事會議未出席也未請假，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李國年依序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案。

說明：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已延宕多時，已影響會務運作並損害本會業者權益，現經出席理事決議，由理事長依職權擇期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附註如下；

各會員公會應於115年05月30日前向全國聯合會繳交114年度常年會費，每位會員代表伍仟元正，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會員權利，得依本會章程第十條第三款給予停權處分，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並於6月2日依繳費數確認會員人數，呈報內政部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全國聯合會帳戶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號：230-001-0000386-6

銀行：花蓮二信西屯分社

第三案：

案由：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審查案。

說明：

- 1、各地方公會呈報之會員代表名單異動顯著，涉及理監事席位變動，為求審慎，依規應由理事會先行辦理審查本會成員會員代表名單，後續依序辦理遞補理監事作業，並請監事會另行召開監事會議，補選常務監事及互推監事會召集人，以健全本會組織編制。
- 2、現任理監事席，原派任公會未續派名單如下：
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陳威辰 陳睿圻 蔡育洲 鍾義賢 胡文興 蔡明翰
林近越 陳文樹 林禹翰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陳雲華 蔡懷慶
- 3、依人民團體法第 23 條第一款及商業團體法第 23 條第一款，應即解任。

決 議：

- 1、除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依會員公司數每十家派一位會員代表比例補正外，其他各地區公會照提派名單通過。
- 2、依人民團體法第 23 條第一款及商業團體法第 23 條第一款，本會監事林近越(暨監事會召集人)、陳文樹、林禹翰、蔡懷慶等四人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常務監事另擇期補選並推派監事會召集人。
原候補監事張雅萍因原派任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未續派、喪失候補監事資格。
- 3、依人民團體法第 23 條第一款及商業團體法第 23 條第一款，本會理事陳威辰、陳睿圻、蔡育洲、鍾義賢、胡文興、蔡明翰、陳雲華等七人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黃承廷、唐大翔、林美玉依序遞補，常務理事另擇期

補選。

原候補理事胡煌明因原派任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未續派、喪失候補理事資格。

臨時動議：

散 會

本會議記錄不另行發文